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明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劉明忠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New Balance運動鞋1雙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宥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是該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30號

被 告 劉明忠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巷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劉明忠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9時59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前往宜蘭縣蘇澳鎮豆腐峽海灘旁，趁陳宥瑋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得陳宥瑋所有置放於人行道之New Balance運動鞋一雙後（已返還）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去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明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宥瑋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劉明忠於前揭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陳宥瑋置放於鞋內之現金2,600元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

01 定有明文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
02 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
03 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訊
04 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只有拿鞋子等
05 語。經查，觀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，僅能證明被告確有於前
06 揭時、地，竊取被害人之球鞋之事實，被告主觀上是否明知
07 球鞋內有2,600元，客觀上是否竊得2,600元，並無其他任何
08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，自難遽以該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
09 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係屬同一行為事實，
10 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5 檢 察 官 黃明正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8 書 記 官 陳奕介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3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31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